# 2020年抗击新型肺炎深圳市及各区鼓励措施

| **序号** | **政府****部门** | **具体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1 | 深圳市 |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二、减免物业租金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 |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6723546.html>发布日期：2020/2/8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及相关治疗药品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申报》 | <http://fgw.sz.gov.cn/zwgk/qt/tzgg/202001/t20200128_18992894.htm>发布日期：2020/1/28在线申报时间：2020年2月3日9:00—2月29日18:00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 <http://hrss.sz.gov.cn/szsi/sbjxxgk/tzgg/simtgg/202002/t20200208_19003943.htm>发布日期：2020/2/8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总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zxwj/202002/e3bb849ab8ce4c64ac7528d3e0779654.shtml>发布日期：2020/2/11 |
| 深圳惠企16条最全政策解读 | <http://www.sz.gov.cn/szzt2010/yqfk2020/szzxd/content/post_6725454.html>发布日期：2020/2/10 |
| 2 | 罗湖区 | 《深圳市罗湖区政企共济共战疫情十条措施》一、亿元防疫补贴计划二、亿元租金减免计划三、亿元稳企援助计划四、亿元融资扶持计划五、亿元稳增长奖励计划六、防疫指导专项服务七、政务直通专项服务八、银企对接专项服务九、劳务用工专项服务十、司法援助专项服务 | <http://www.szlh.gov.cn/xxgk/zwxx/tzgg/202002/t20200210_19006345.htm>发布时间：2020-02-10有效期暂定至2020年6月30日。咨询电话：25666616/25662875 |
| 3 | 福田区 | 一、租金减免支持二、生产经营支持三、贷款贴息支持四、融资支持五、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六、核心人才支持七、攻关项目支持八、劳动用工支持九、招工支持十、服务支持十一、叠加配套支持 | <http://sso.sz.gov.cn/pub/ftqzf/ftxx/xwdt/ftdt/202002/t20200204_18997927.htm>适用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 |
| 4 | 南山区 | 《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一、减免企业租金负担二、提供专项金融支撑三、保障物资稳定供应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五、本政策与南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可重复享受六、对上级政府出台的防疫期间相关专项扶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本区政策 | <http://www.szns.gov.cn/xxgk/qzfxxgkml/tzgg/202002/t20200209_19005700.htm>发布日期：2020/2/9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5 | 龙华区 | 《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1. 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
2. 加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生产保障力度
3. 鼓励租金减免
4. 加强企业的金融服务保障
5.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6.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7. 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开展项目攻关
8. 园区按要求设立临时隔离场所
9. 支持物业管理公司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10. 营造良好执法氛围
11. 强化企业服务
 | <http://www.szlhq.gov.cn/xxgk/xwzx/tzgg/202002/t20200211_19008015.htm>发布日期：2020/2/10适用期限暂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 |
| 6 | 光明区 | 《光明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一、减免物业租金费用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三、大力推动稳岗就业四、加大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支持力度五、放宽政企资金兑付时限要求六、降低企业违约风险七、优化对企业政务服务八、设立防疫专项荣誉表彰 | <http://www.szgm.gov.cn/xxgk/xqgwhxxgkml/gzgg/202002/t20200210_19006475.htm>发布日期：2020/2/1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
| 7 | 坪山区 | 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一、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优化政府服务三、鼓励企业科研攻关 | <https://mp.weixin.qq.com/s/YwfEpcZuze9wvkQOYUC3lg>发布日期：2020/2/10申报截止至2020年底 |
| 8 | 大鹏新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应急扶持措施》1. 加大援企稳岗的力度
2. 积极鼓励倡导社会所有的工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体育产业园区及旅游景区运营方为承租人减免租金
3. 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
4. 大力扶持积极参与抗疫科研攻关项目的企业
5. 积极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降低融资成本
 | <http://www.dpxq.gov.cn/ztzl/kjfy/dpzxd/202002/t20200210_19007018.htm>发布日期：2020/2/10 |
| 9 | 宝安区 | 已公告转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 <http://www.baoan.gov.cn/xxgk/xwzx/tzgg/202002/t20200209_19005682.htm>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 10 | 龙岗区 | 《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供给的若干措施》 | <http://www.lg.gov.cn/xxgk/zwgk/tzgg/202002/t20200208_19004518.htm>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扶持项目 | <http://www.lg.gov.cn/xxgk/zwgk/tzgg/202002/t20200204_18998849.htm>申报起止时间2020年2月7日至2月28日 |